

## 案例二

### 案情摘要

血液透析病人，每次脫水量 $<2.0\text{kg}$ ，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、壹、二、(二)2.(7)規定，宜減少透析頻率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3246 號

審 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、壹、二、(二)2.(7)： 「血液透析病患洗後 $\text{CCr} > 10 \text{ ml/min}$ 且每次 $\text{UF} < 2.0$ 公斤應先減少透析次數為每週兩次，以觀察病患之 $\text{CCr}$ 及腎功能變化，再決定日後之增減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血液透析（一次）-門診-一般透析〈58029C〉」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411A，low creatinine, low inter-dialytic body weight gain，請評估是否可改成 BIW HD」、「病歷中並無低血壓改進措施，建議 SLED 或 CVVH 較合宜」，部分不予給付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End stage renal disease」，依 110 年 2 月 2 日檢驗報告單記載，Creatinine、eGFR 檢驗值分別為 $4.51 \text{ mg/dL}$ (參考值為 $0.5\text{--}1.2 \text{ mg/dL}$ )、 $9.71 \text{ ml/min/1.73m}^2$ (參考值為 $90\text{--}999 \text{ ml/min/1.73m}^2$ )，且依 110 年 2 月 2 日至 27 日期間「血液透析紀錄表」顯示，每次脫水量 $<2.0\text{kg}$ ，宜減少透析頻率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給付系爭血液透析項目之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

		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